

# 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，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)

修订稿	现行规定
<p>第六条 <b>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<b>200</b>万元人民币的国债，<b>5年期和10</b>年期国债期货</b>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1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</p>	<p>第六条 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1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，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<del>1%</del><b>一定比例（2</b>年期国债期货为<b>0.5%，5</b>年期国债期货为<b>0.8%，10</b>年期国债期货为<b>1%</b>）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 <p>(一) 补偿金</p>	<p>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，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1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 <p>(一) 补偿金</p> <p>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1%的补偿金；若</p>

<p>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<del>1%</del>一定比例（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，5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，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1%）的补偿金；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，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基准国债价格 - 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) × (合约面值/100 元)</p> <p>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<del>1%</del>一定比例（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，5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，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1%）的补偿金；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，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 - 基准国债价格) × (合约面值/100 元)</p>	<p>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，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基准国债价格 - 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) × (合约面值/100 元)</p> <p>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% 的补偿金；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，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 - 基准国债价格) × (合约面值/100 元)</p> <p>差额补偿后，交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债。</p>
---	--

<p>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 - 基准国债价格) × (合约面值 / 100 元)</p> <p>差额补偿后，交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债。</p>	
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，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 <del>2%</del> 一定比例(2 年期国债期货为 1%，5 年期国债期货为 1.6%，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	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，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 2%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